



2021 | 广州市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为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现发布2021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柳

综述	p1	p2
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		p12
(二) 地表水环境		p14
(三) 海洋环境		p16
(四) 声环境		p17
(五) 电离辐射环境		
措施和行动	p18	p18
(一) 生态文明建设		p20
(二) 污染防治攻坚战		p24
(三)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法治和监管执法		p26
(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p28
(五)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		
(六) 环境宣传教育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保障环境安全，服务社会发展”为重点，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继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综述

2021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8.5%；PM_{2.5}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连续五年达标并稳定在较低浓度水平，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国家初步反馈水质信息显示，16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升为81.3%，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21家，总利用处置能力78万吨/年、收集能力30万吨/年，安全处置医疗废物34381吨，医疗垃圾12946吨，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1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87.5%，连续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1) 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年，在经济活动复苏、气象条件同比不利、降水同比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我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连续全面达标。PM_{2.5}连续5年达标，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臭氧和二氧化氮连续达标，同比改善程度名列全省前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8，同比上升1.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比例为88.5%，同比减少1.9个百分点；PM_{2.5}年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3%；PM₁₀年均值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6%；二氧化硫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3%；臭氧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1、表2。

自2013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1和图2)。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再次实现6项指标全面达标。

表1 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21年	24	46	34	8	160	1.0	3.58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表2 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天数比例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88.5%	323	136	187	38	4	0	0

单位：天



图1 2013-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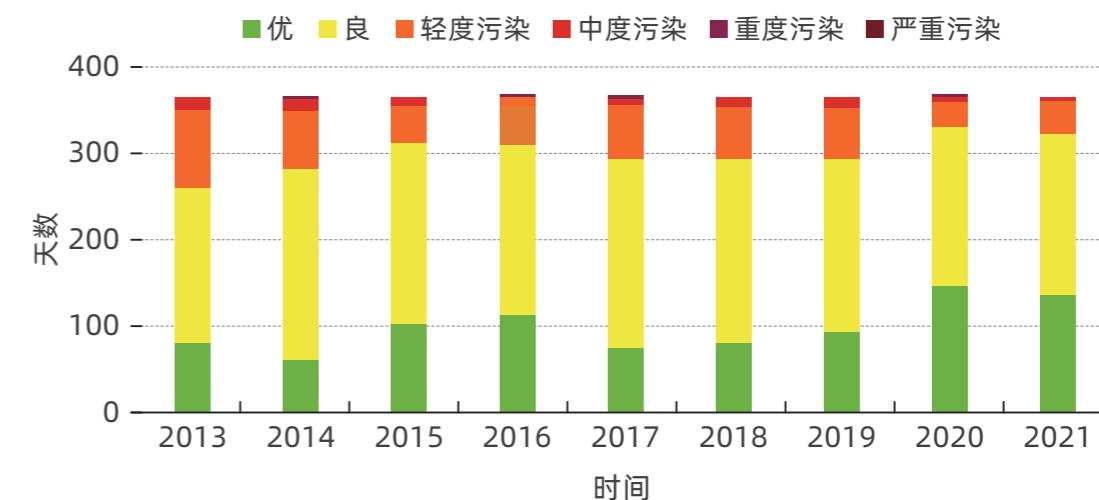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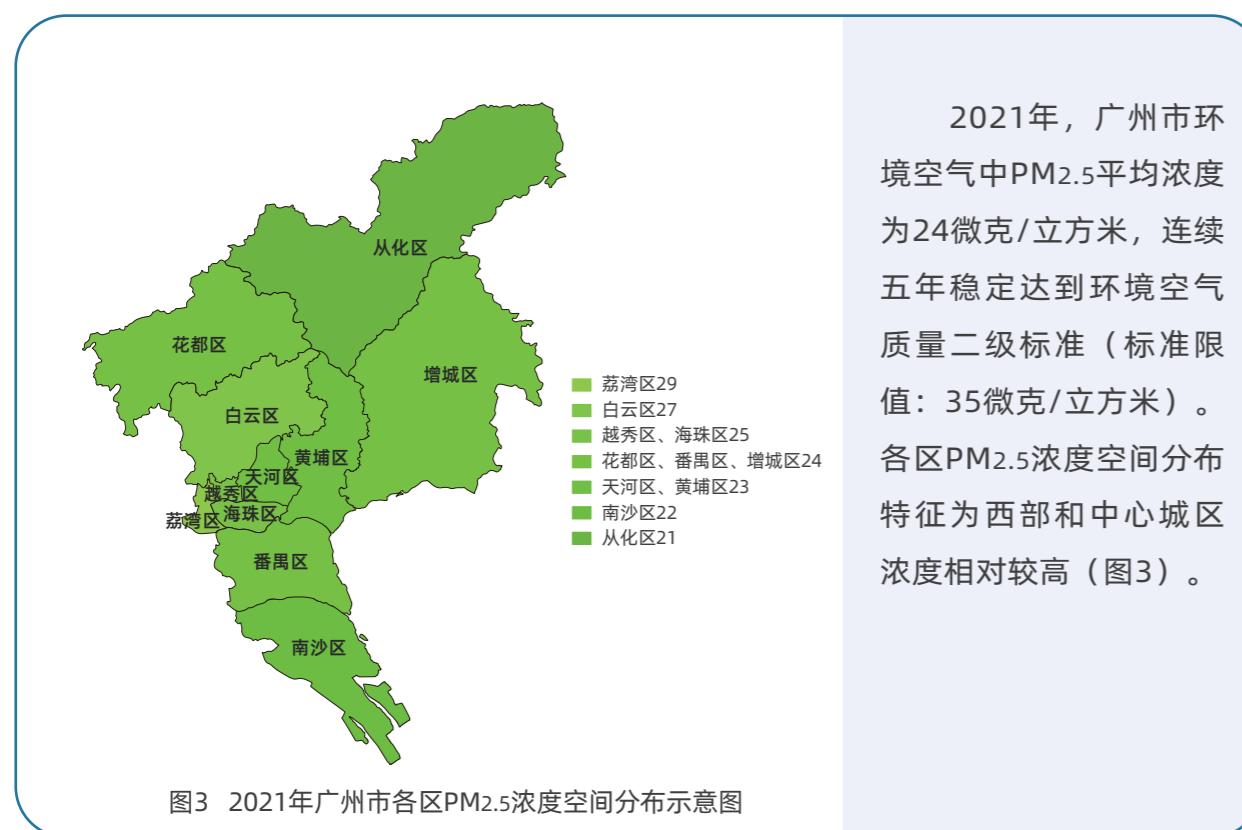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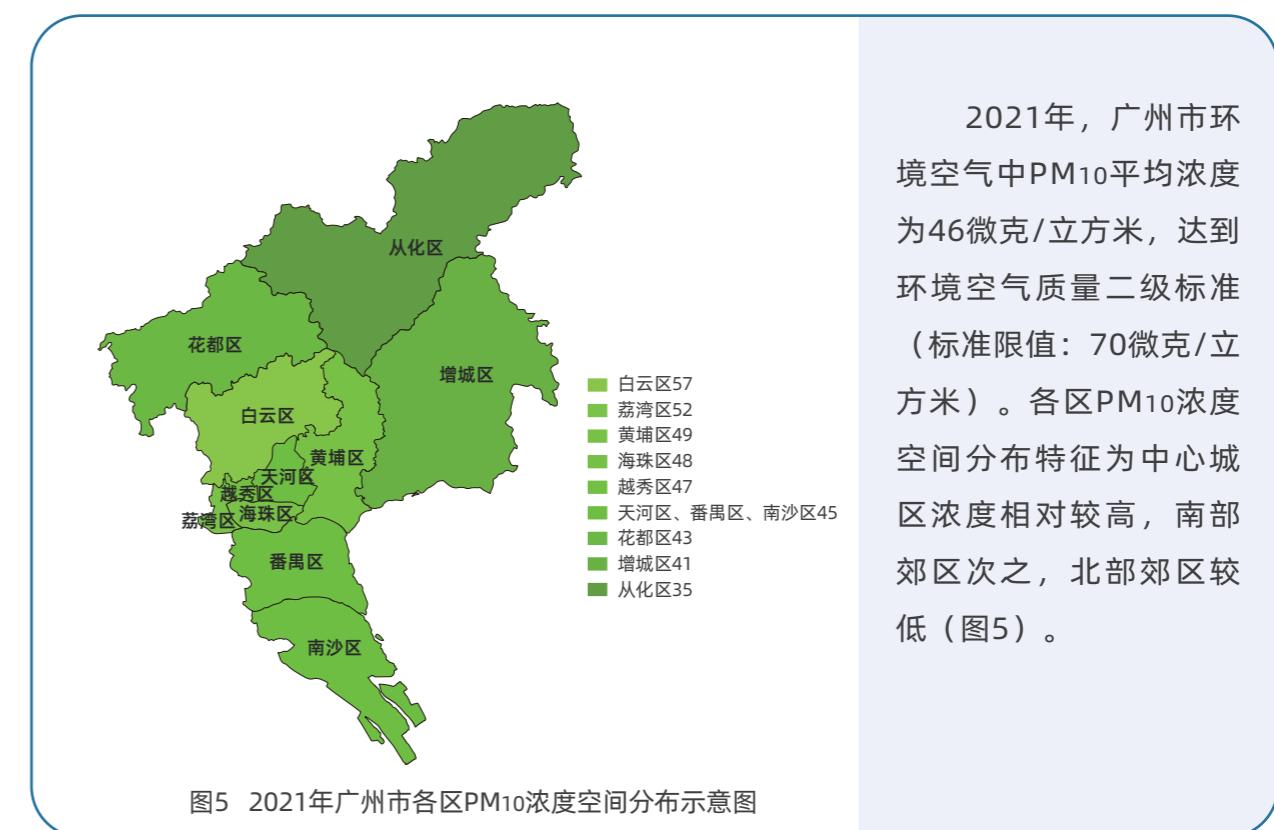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21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2) PM_{2.5}浓度

2021年, 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 连续五年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标准限值: 35微克/立方米)。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特征为西部和中心城区浓度相对较高(图3)。

(3) PM₁₀浓度

2021年, 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标准限值: 70微克/立方米)。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特征为中心城区浓度相对较高, 南部郊区次之, 北部郊区较低(图5)。

2013-2021年, PM_{2.5}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 2021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54.7%**(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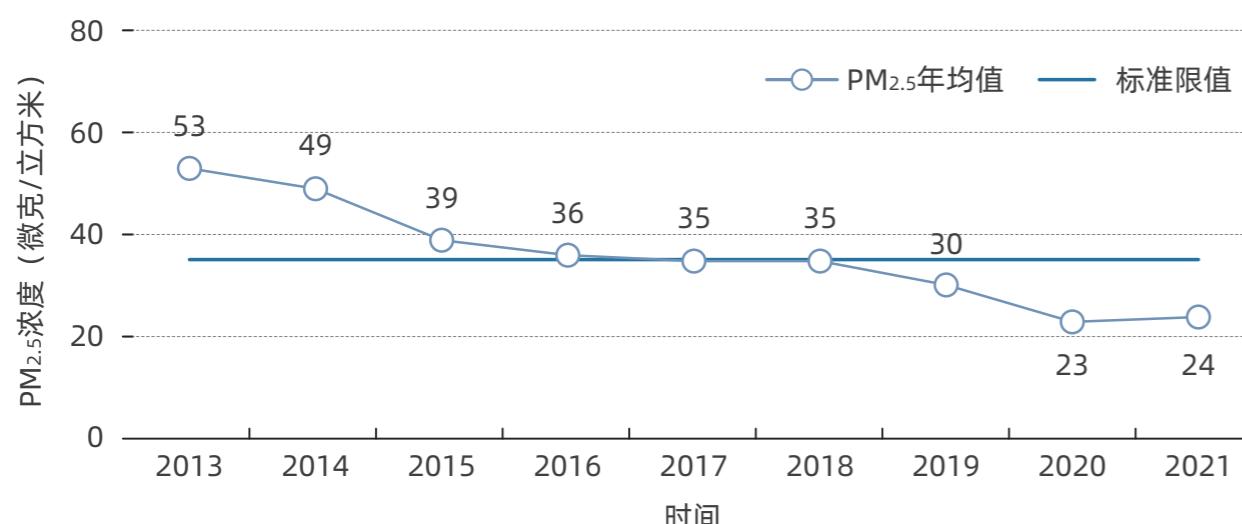


图4 2013-2021年PM_{2.5}年平均浓度

2013-2021年, PM₁₀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 2021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36.1%**(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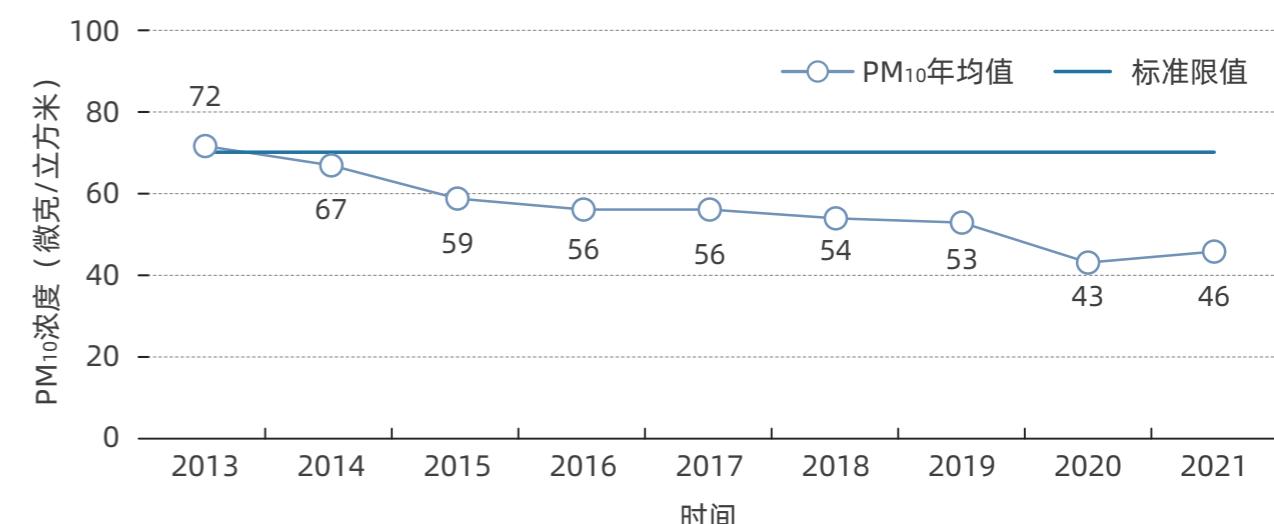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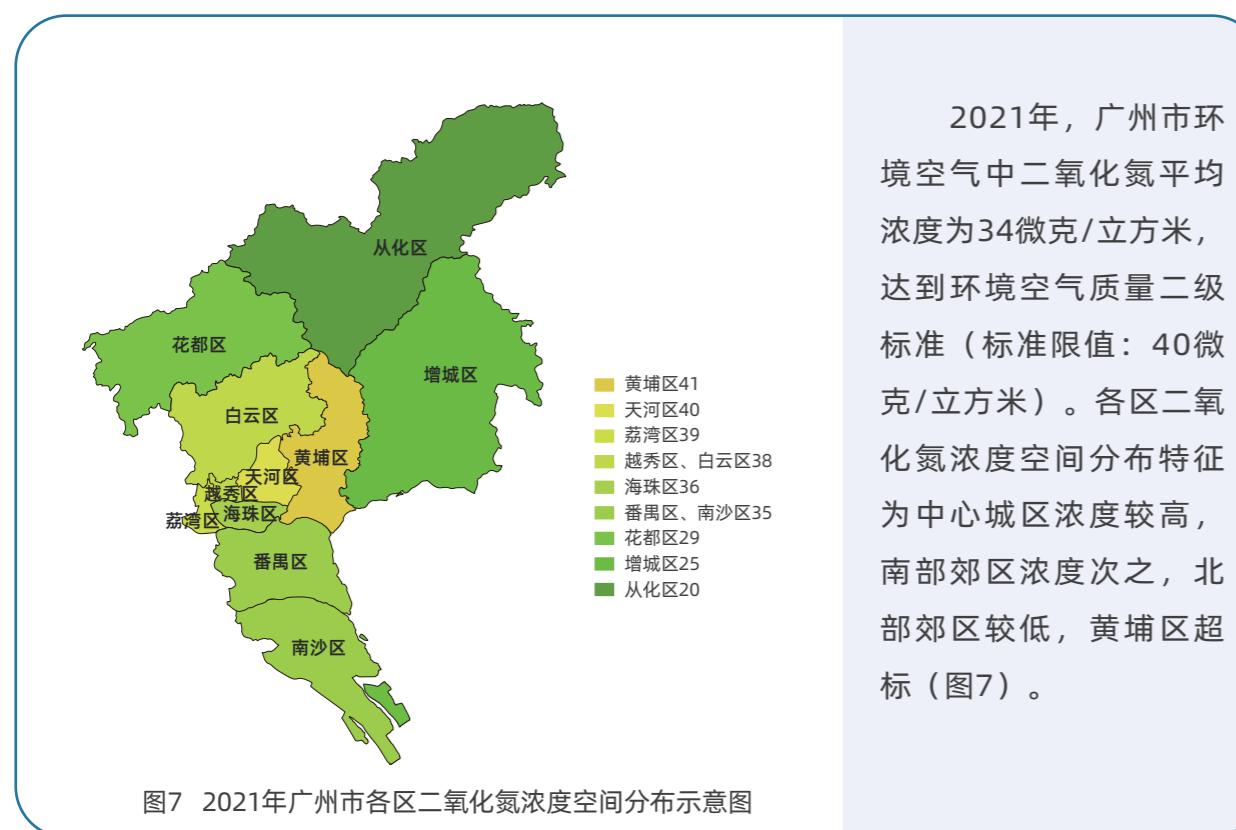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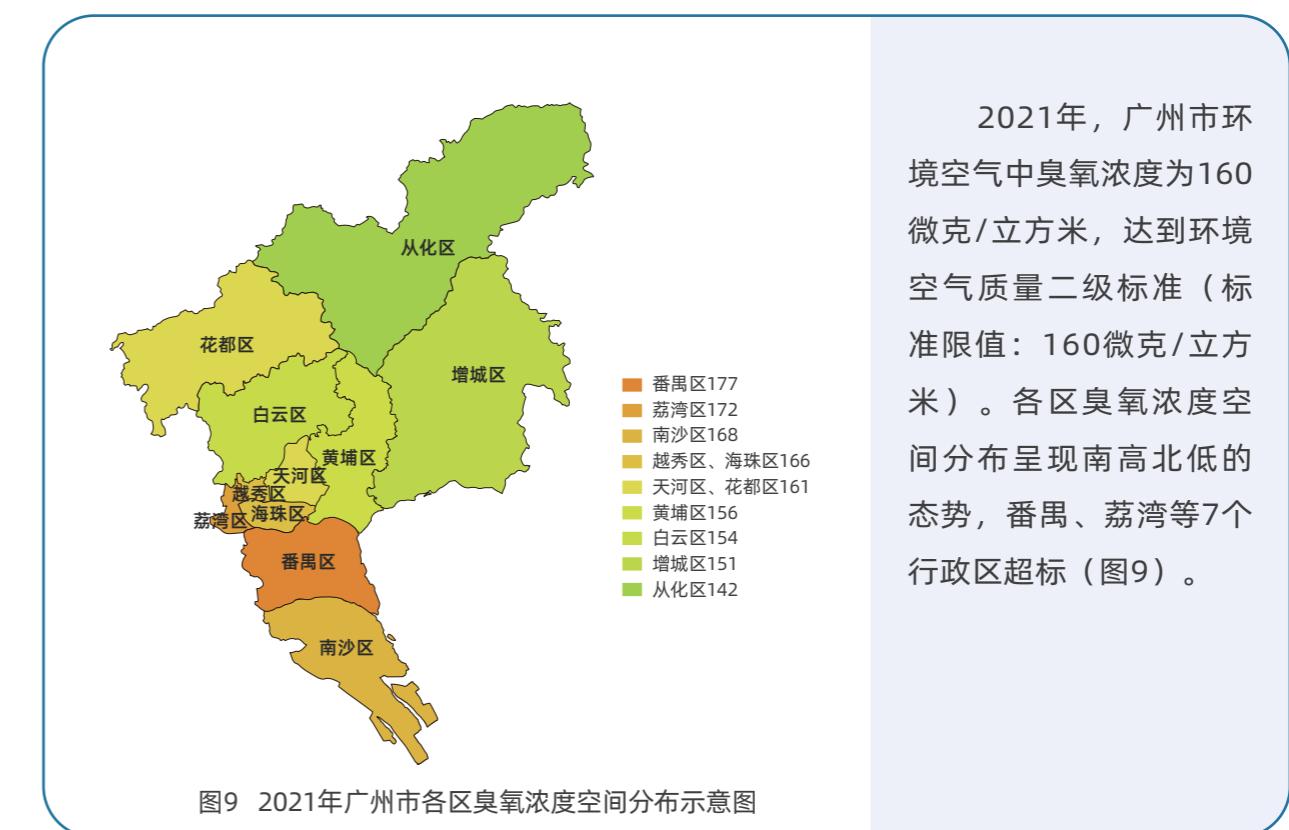


图6 2013-2021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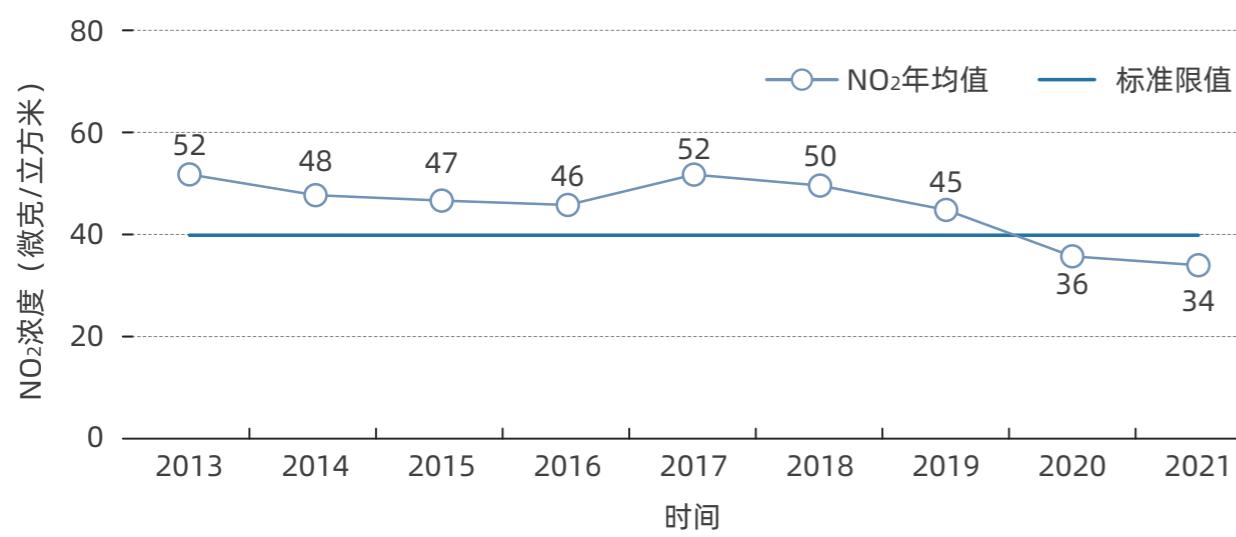
(4) 二氧化氮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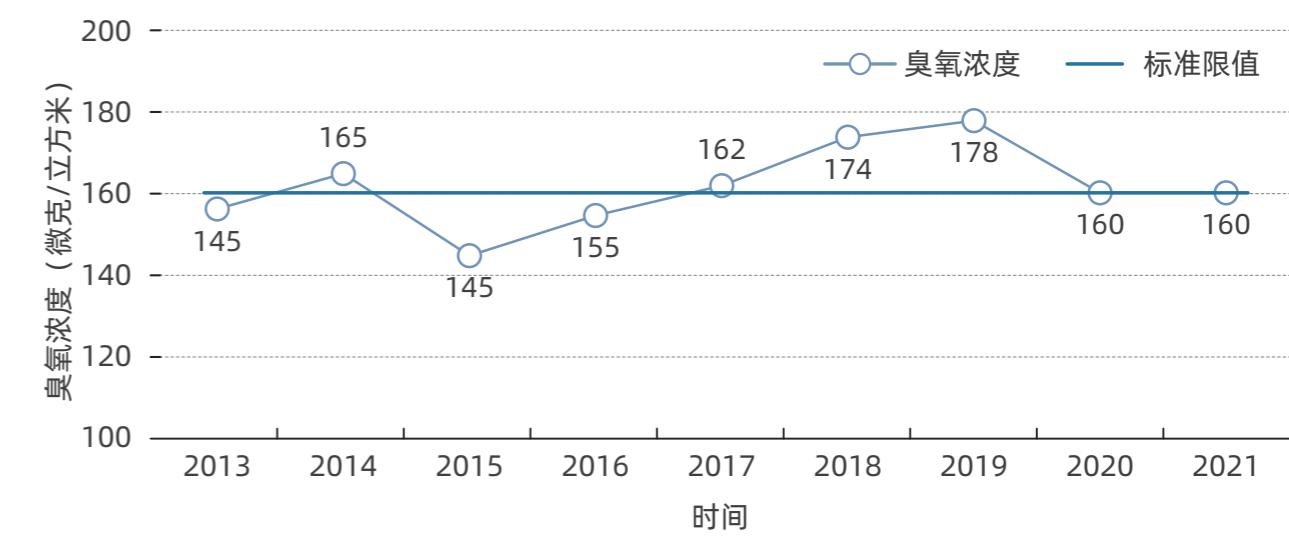
(5) 臭氧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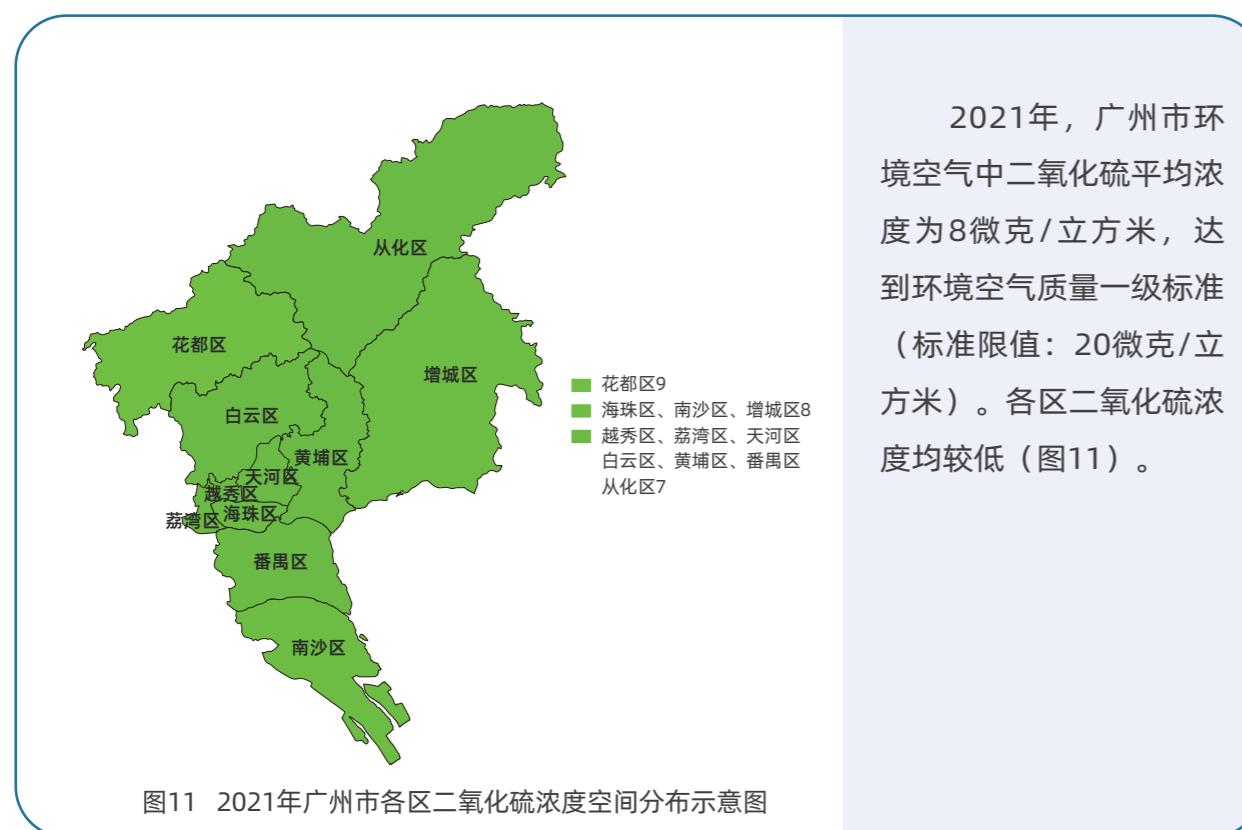
2013-2021年,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1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34.6% (见图8)。



2013-2021年, 臭氧浓度在标准限值上下波动, 2021年臭氧浓度比2013年上升2.6% (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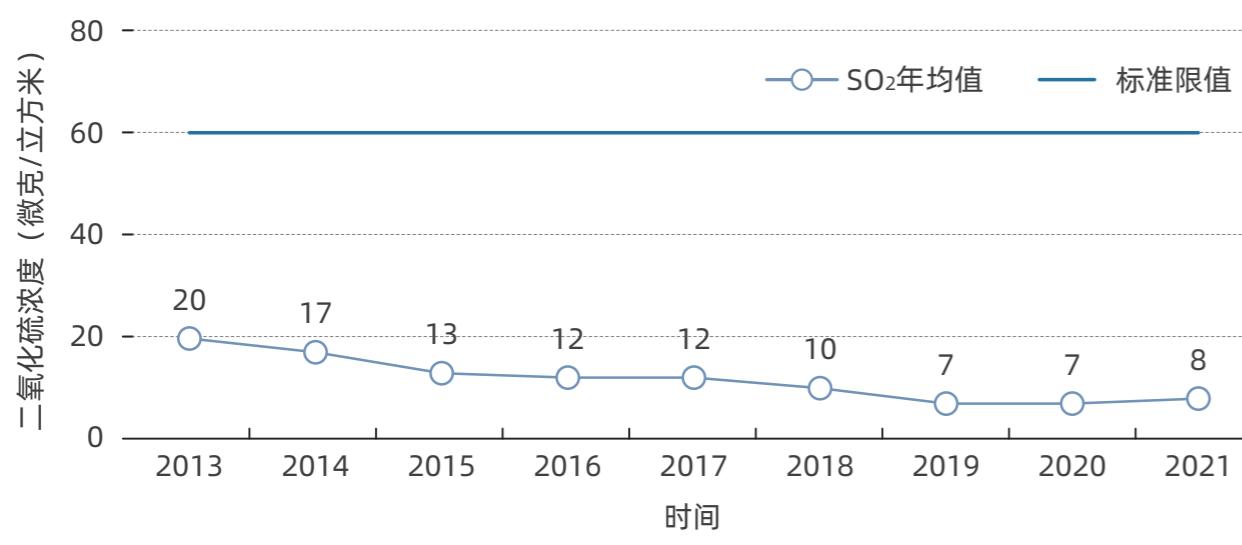
(6) 二氧化硫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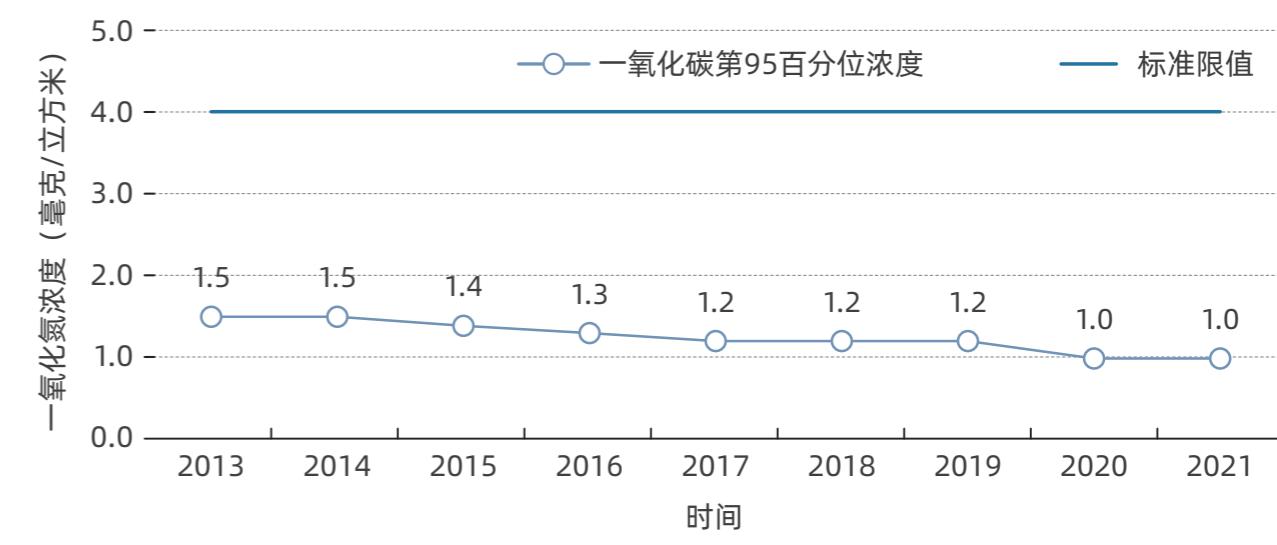
(7) 一氧化碳浓度



2013-2021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60.0%（见图12）。



2013-2021年，一氧化碳浓度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的浓度水平，2021年一氧化碳浓度比2013年下降33.3%（见图14）。



2.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从化、增城、花都区，后三位为荔湾、白云、越秀区（见表3、表4）。

表3 2021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质量排名				同比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同比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同比(%)	
1	从化	2.83	持平	1	黄埔	4.2	
2	增城	3.19	持平	2	花都	4.3	
3	花都	3.43	持平	3	海珠	4.8	
4	南沙	3.58	↑1	4	从化	5.2	
5	番禺	3.66	↓1	5	南沙	5.3	
6	天河	3.68	持平	6	天河	5.7	
7	黄埔	3.70	↑1	7	越秀	6.9	
8	海珠	3.72	持平	8	增城	7.0	
9	越秀	3.74	↓2	9	荔湾	8.0	
10	白云	3.89	持平	9	番禺	8.0	
11	荔湾	4.05	持平	11	白云	8.4	

注：综合指数变幅小于0表示改善，大于0表示变差。

表4 2021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	2.83	96.2	21	35	20	7	142	0.9
2	增城	3.19	93.4	24	41	25	8	151	0.9
3	花都	3.43	89.3	24	43	29	9	161	1.0
4	南沙	3.58	85.2	22	45	35	8	168	1.0
5	番禺	3.66	83.6	24	45	35	7	177	0.9
6	天河	3.68	87.9	23	45	40	7	161	1.0
7	黄埔	3.70	89.6	23	49	41	7	156	0.9
8	海珠	3.72	84.7	25	48	36	8	166	1.0
9	越秀	3.74	85.2	25	47	38	7	166	1.0
10	白云	3.89	89.0	27	57	38	7	154	1.1
11	荔湾	4.05	83.7	29	52	39	7	172	1.2
	广州	3.58	88.5	24	46	34	8	160	1.0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3.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全市监测点中（不含对照点和路边站），从化良口、增城派潭、增城荔城、花都梯面、增城中新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好，白云石井、荔湾西村、番禺大石、黄埔大沙地、公园前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差（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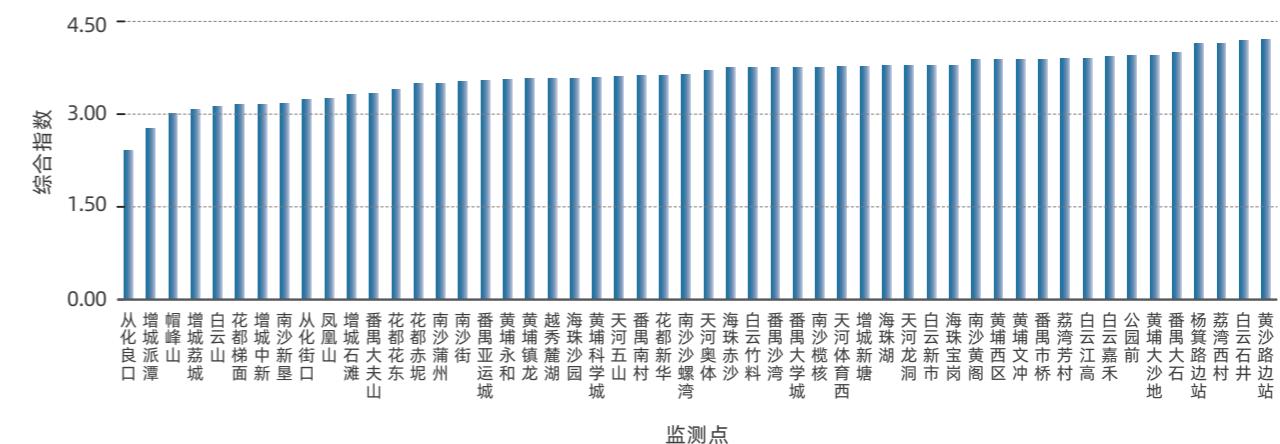


图15 2021年52个监测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酸雨

2021年，广州市降水pH值为6.02，比2020年上升0.26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0.8%，比2020年下降9.5个百分点，同比降水质量明显改善。

2013-2021年，降水pH值2013-2020年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2021年较2020年略微上升；2014年较2013年酸雨频率有所上升，2014年后总体呈下降趋势，酸雨污染持续减轻。2021年降水pH值比2013年上升0.68个pH单位，酸雨频率比2013年下降22.9个百分点（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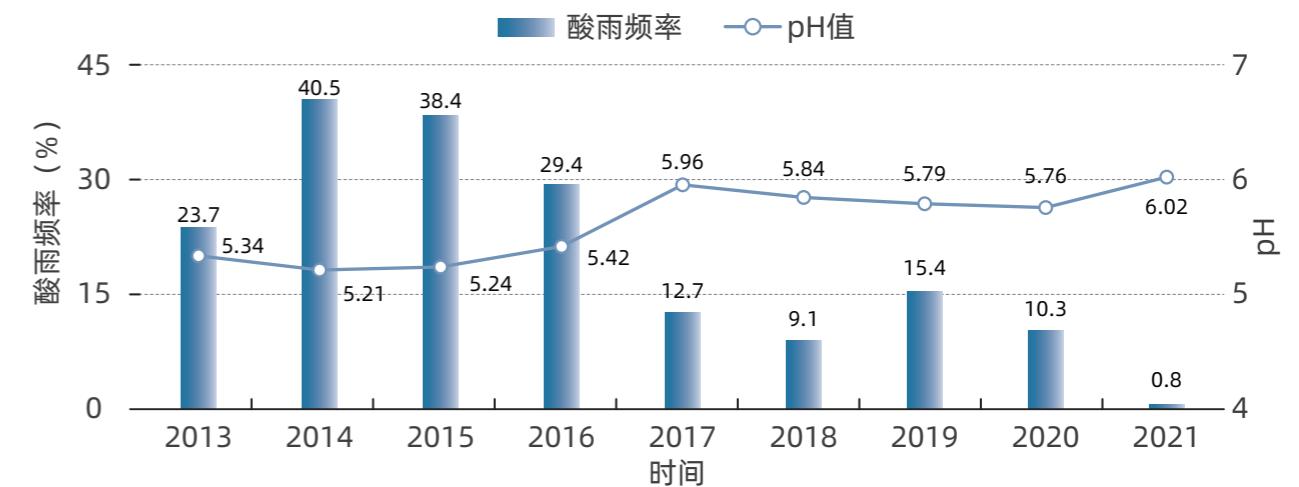


图16 2014-2021年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变化

(二) 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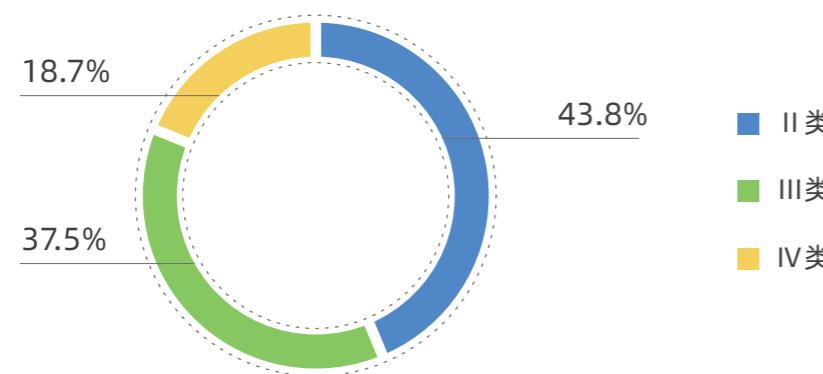
2021年, 广州市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见表5)。自2011年起, 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表5 2021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II	III	II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III	III	II	III	III							
东江北干流水源	I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II	II	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II	III	I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II											
洪秀全水库	III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III	II	III	III	III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II	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
增江荔城段水源	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I	II	II

2. 主要江河水质

2021年, 全市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1.3% (见图17)。



流溪河上游、流溪河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市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3. 入海河口水质

2021年, 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 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均为II类, 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III类, 水质均达优良。

4. 各行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1年, 各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排名前三位为增城、南沙、从化, 后三位为白云、天河、越秀。其中黄埔、越秀和海珠等3个区水环境质量同比有所改善 (见表6)。

表6 2021年各行政区水环境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质量排名				改善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同比	排名	行政区	水质指数同比(%)
1	增城	3.6940	↑1	1	黄埔	-2.30
2	南沙	3.8405	↓1	2	越秀	-0.56
3	从化	3.9437	持平	3	海珠	-0.01
4	番禺	4.3686	持平	4	荔湾	0.71
5	黄埔	4.5192	持平	5	天河	2.06
6	花都	5.2974	持平	6	增城	6.14
7	海珠	5.6983	持平	7	番禺	7.47
8	荔湾	6.2217	↑1	8	从化	8.10
9	越秀	6.4038	↑2	9	花都	8.76
10	天河	6.4295	持平	10	白云	11.14
11	白云	6.7248	↓3	11	南沙	11.35

注: 1. 水质指数变幅为水质指数同比, 小于0表示改善, 大于0表示变差。2. 排名断面包括国(省)考断面、中央环保督察断面、跨区交(共)界断面。

(三) 海洋环境

1. 海水质量

2021年, 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总体稳中趋好。海水溶解氧、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铜、锌、铬、镉、铅和砷含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一类标准; 汞含量符合第二类标准; 活性磷酸盐含量符合第四类标准; 无机氮含量劣于第四类标准, 无机氮平均含量为1.87毫克/升, 同比下降3.6%。

2016-2021年, 无机氮年平均含量基本呈下降趋势(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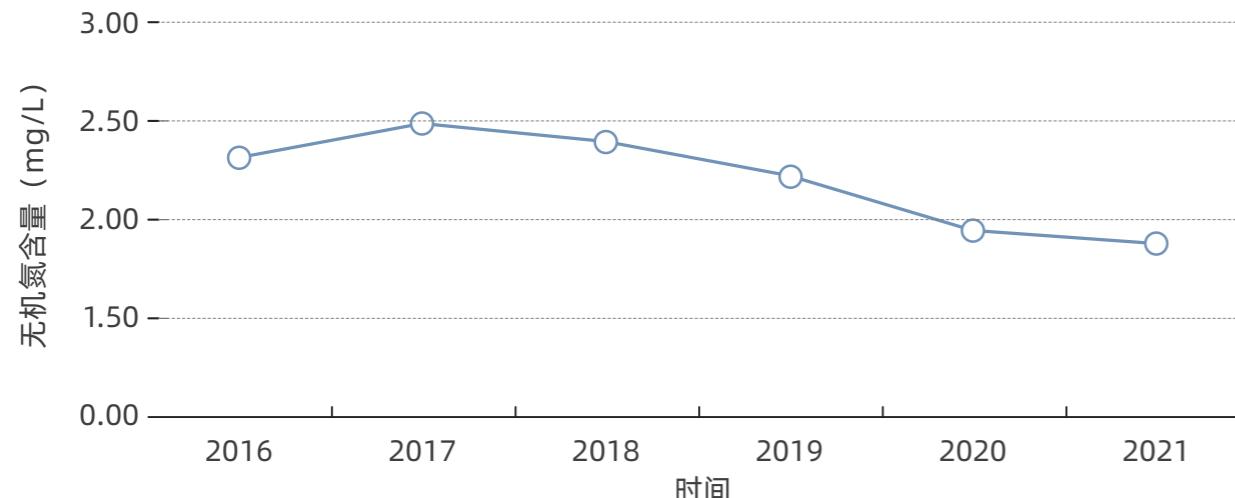


图18 2016-2021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无机氮年平均含量

2. 海洋沉积物质量

2021年, 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维持稳定。海洋沉积物硫化物、有机碳、汞、铬、六六六、滴滴涕和多氯联苯含量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第一类标准; 铜、锌、铅、镉、砷和石油类含量符合第二类标准。质量为良好和一般的点位占比分别为20%和80%, 与2020年持平, 综合质量等级为一般。

3. 海洋生态

2021年, 广州市近岸海域浮游植物种类主要由硅藻、绿藻和甲藻组成, 主要优势种有颗粒直链藻(含变种)、中肋骨条藻和具槽直链藻。浮游动物种类主要由桡足类和枝角类组成, 主要优势种有强额孔雀水蚤、小拟哲水蚤、中华异水蚤和中华窄腹剑水蚤。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等级为较好, 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等级为中, 与2020年持平。

2021年, 广州市近岸海域未发现赤潮。

2016-2021年, 浮游生物多样性水平基本维持稳定(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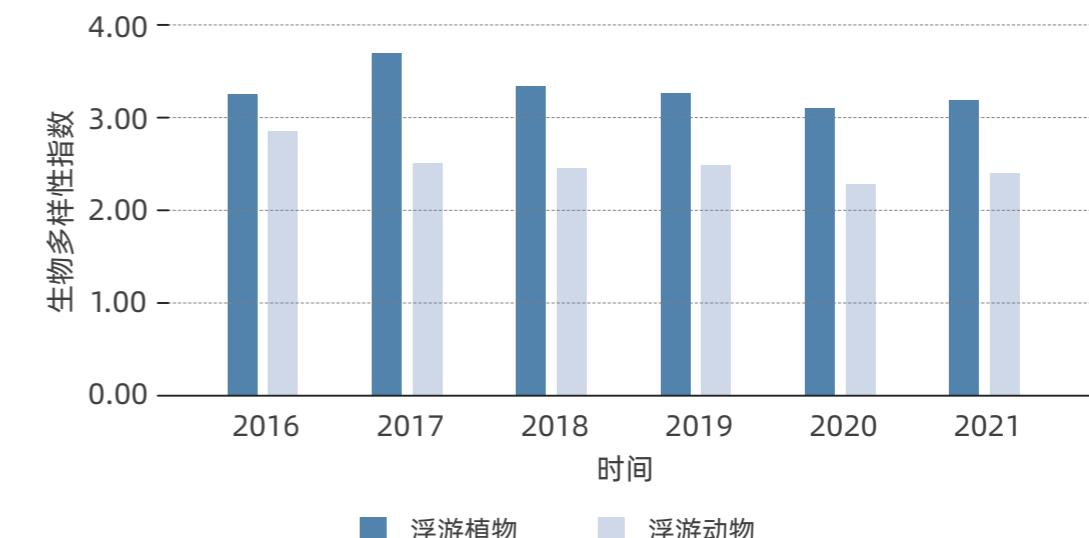


图19 2016-2021年浮游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

4. 入海排污口

2021年, 对南沙区入海排污口开展了摸查工作, 按照“有口皆查”原则, 共计排查上报138个入海排污口, 并对其中具备采样条件的104个入海排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104个入海排污口水样水质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均为达标排污口。

5. 海洋垃圾

2021年, 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主要类型是塑料类(占比54.4%)、玻璃类(占比22.7%)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类(占比14.9%)。其中海面漂浮大/特大块垃圾和中/小块垃圾密度分别为78个/平方公里和6.1千克/平方公里, 海滩大块垃圾和中/小块垃圾密度分别为334.6千克/平方公里和435.4千克/平方公里。

2016-2021年海面漂浮大/特大块垃圾密度基本呈下降趋势, 海面漂浮及海滩中/小块垃圾密度有一定的波动, 2016-2019年监测未发现海滩大块垃圾, 2021年海滩大块垃圾同比下降23.8% (见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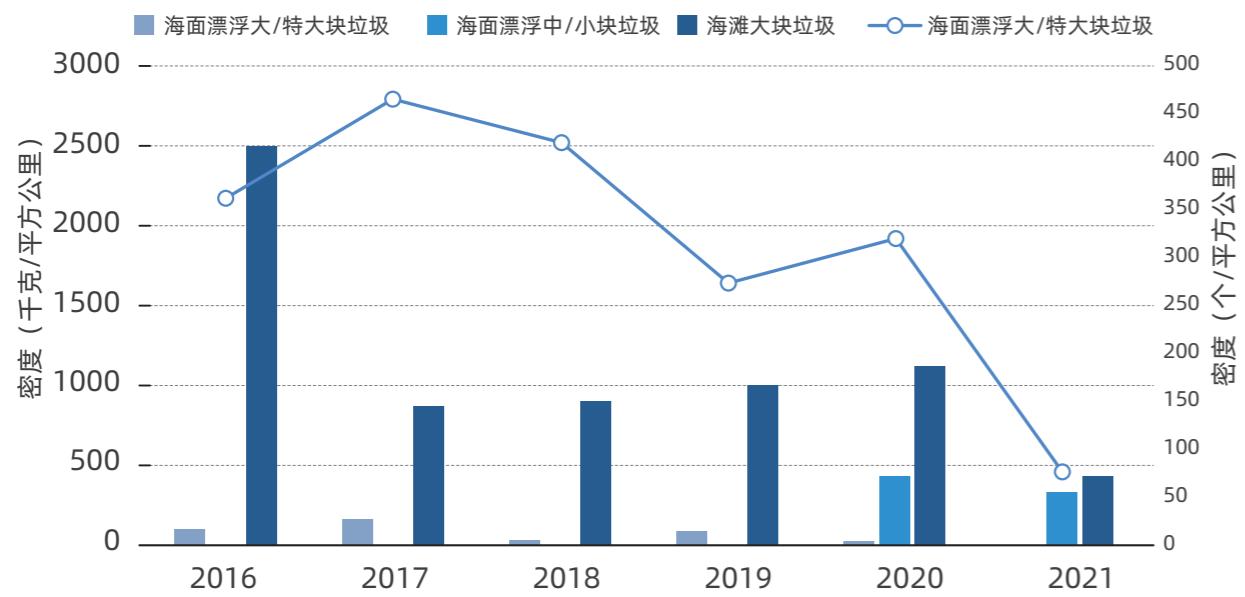


图20 2016-2021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密度变化

(四) 声环境

2021年, 广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5.6分贝和49.5分贝, 昼、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为96.3%和87.5%; 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2分贝, 比2020年上升0.5分贝, 属三级水平(对应评价为一般);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9.2分贝, 比2020年下降0.1分贝, 属二级水平(对应评价为较好)。

(五) 电离辐射环境

2021年, 珠江广州河段5个国(省)控断面水中总放射性(总 α 、总 β)强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要求; 17家III类以上放射源核技术应用企业重点辐射源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32-2008)等相关标准要求; 10家乙级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的 β 表面污染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 3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厂区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无异常。

(一) 生态文明建设

措施和行动

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系统筹划未来五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全市划分为253个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环境准入要求。推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声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提高生态环境参与宏观决策的能力。



主动服务“六稳”“六保”

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规范涉疫废水应急监测，严格涉疫废物全流程监管。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环境源头防控。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印发实施《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完善建设项目闭环式管理；跟踪服务重大项目行政审批，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345宗。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出台7方面14条细化措施，进一步缩减调查报告评审范围、简化农转建调查内容、推行调查报告分级评审，推动加快城市土地有序流转。加强对企业治污的指导帮扶，将5批1095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做到“无事不扰”；将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扩展至19大类287项，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形势分析和碳排放形势测算研究，完成2019和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和省碳市场新增行业工作，广州企业连续8年（2013-2020年度）100%完成碳配额履约。继续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在广州碳普惠平台上线步行获取碳币功能模块和碳中和小程序，向省备案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17个。积极协助南沙区申报国家首批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推荐申报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20家，状元谷绿色低碳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二）污染防治攻坚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总体工作思路，深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132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控、深度治理，对327家印刷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开展综合整治，夯实1179家重点企业销号式整治及“回头看”，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走航监测行程超8000公里。加强餐饮油烟整治。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利用遥感设备开展黑烟车抓拍执法，对2000辆重型柴油车开展远程OBD监管；新增3042辆纯电动巡游出租车，全市2.1万辆巡游出租车纯电动比例达80%，提前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883辆；抽查用车大户784家，道路、停放地抽检柴油车约5.1万辆，遥感监测柴油车约215万辆次，对1211艘次船舶开展燃油抽检。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开展“治污降尘、守护蓝天”百日行动，印发实施建设工程扬尘整治和文明施工管理6条措施，通过夜间暗访抽查、交叉检查和联合督导，严肃查处各类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柴油车、施工机械使用油品抽检。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落实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差异化管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的系统治水思路，聚焦考核断面水质巩固提升，狠抓各项水污染防治方案、计划落实。强化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治理。持续开展靶向治水。继续强化水环境治理工作督导及水质监测预警；组织落实国考、省考断面“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治，协调开展2021年度穗莞跨界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编制广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实施美丽海岸建设项目；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多部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港口船舶污染物防治和海漂垃圾治理。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推进沙湾水道东涌水厂（旧取水口）水源保护区生效工作，组织推进沙湾水道广佛跨界区域违法问题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思路，严格农用地安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公布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检测结果公开。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印发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程序，不断完善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修复方案备案等工作，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521个。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优化调整，组织开展地下水“双源”监测现状调查，持续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对照国家和省要求进行检查整改。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协调做好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等2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2.8万吨/年，督促加快推进南沙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做好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组织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重点场所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启动应急收处措施，调集收运力量，确保涉疫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未发生疫情传播和污染环境情况。启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摸查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编制《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强化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抽查，完成企业规范化检查700家次和1.54万家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数据申报审核；组织开展废矿物油、铝灰渣、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推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加强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开展中、高考等各类考试“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65万人次以上。协调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联合执法行动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出台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通告。

（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法治和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全力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61个，交办的333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完成整治。印发实施《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粤期间广州市配合保障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督察期间配合保障十项工作规则和五项工作制度，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配合保障工作，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交办我市的132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办结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和区域污染联防联治。深入开展环保员队伍管理试点，海珠区环保员队伍管理试点工作被纳入市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执法事项目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自然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及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2021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580宗。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坚持“小切口”立法思路，起草《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开展《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并启动修订程序。制定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7件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广泛征求意见，执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提升环境风险和信访矛盾化解能力

修订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及配套工作方案，分级分类管理，实行简化备案6400余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培训演练，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办理，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每月开展局领导接访活动，局领导分片督导、带案下访、包案化解，解决一批群众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2021年，全市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0383宗，均按时限办结。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组织开展我市2020年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完善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机制，明晰分局作为局派出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逐步理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职能分工。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注重做好对企业政策解读工作，有效提升涉企政策发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全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31宗，办案数量居全省首位。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顺利完成排放源统计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强制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审核。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按计划推进实施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以及持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并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对存在环评失信行为的41家编制单位和44名编制人员进行失信记分处理。加强社会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机构121家。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修复，不断扩宽信用管理覆盖面，将1945家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引导企业“即时修复”信用91家，主动帮扶失信企业完成环境信用修复28家，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激励惩戒机制，树立环保诚信企业等正面典型，曝光违法案件，推送守信联合激励对象117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95家。

（五）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制定发布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有序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完成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监测。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相关保障。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高效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统筹推进“穗智管”生态环境主题第三阶段建设工作，实现生态环境状况全面展示，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受理办结率100%。升级完善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平台功能，推广共享共用无线视频监控等装备（服务）。推进移动执法系统（三期）建设，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执法检查、立案处罚等业务流程。

（六）环境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涉疫医疗垃圾监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专题宣传，制作“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片，发布广州生态环境保护图鉴，筹建广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主题馆和COP15广州线上展馆，提升全民环保意识，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开展“送法上门”“送法到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提供咨询解答服务8000多次，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760家。

